

滁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滁土公告字〔2020〕2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经滁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以下7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公开挂牌出让,出让宗地范围内原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宗地位置、规划指标、起始价、保证金及出让年限

- 第1号宗地位于南京路东侧、安庆路北侧,宗地编号:341102012003GB00078。
- 第2号宗地位于南京路东侧、安庆路北侧,宗地编号:341102012003GB00079。
- 第3号宗地位于南京路东侧、安庆路南侧,宗地编号:341102012003GB00077。
- 第4号宗地位于104国道西侧、安康路南侧,宗地编号:341102010019GB00011。
- 第5号宗地位于104国道东侧、安庆路南侧,宗地编号:341102012007GB00018。
- 第6号宗地位于腰铺镇光辉路与联合路交叉口东北侧,宗地编号:341103106005GB00357。
- 第7号宗地位于滁滁大道与世纪大道交叉口西北侧,宗地编号:341103107002GB00874。

具体情况见下表(宗地详细规划指标及要求请见出让文件)

宗地序号	出让土地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投资强度		主要规划指标	出让年限(年)	挂牌起始(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亩)	每年税收(万元/亩)				
1	1463 (折合2.2亩)	工业用地	≥200	≥20	容积率≥1.2;建筑密度≥40%;绿地率≤15%;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6%,且建筑面积不大于生产用房建筑面积的30%。	50	25	25
2	44818 (折合67.23亩)	工业用地	≥200	≥20		50	753	753
3	33214 (折合49.83亩)	工业用地	≥200	≥20		50	559	559
4	16719 (折合25.08亩)	工业用地	≥200	≥20		50	281	281
5	12992 (折合19.49亩)	工业用地	≥200	≥20		50	219	219
6	32000 (折合48亩)	工业用地	≥300	≥15		50	538	538
7	139106 (折合208.66亩)	工业用地	≥300	≥30		50	2337	2337

二、申请人的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限制者外,均可申请竞买。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申请竞买人需要提供的资料

申请人报名时须提供下列资料:1.竞买申请书;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3.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5.申请人竞买保证金银行交纳凭证。

四、挂牌时间及地点

挂牌时间:2020年9月1日上午9时30分开始,至2020年9月11日上午10时整止。

挂牌地点: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龙蟠大道109号)。

五、挂牌方式

本次挂牌方式为增价报价。挂牌地块以整宗净地出让,挂牌成交价即为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使用权出让契税等由竞得人另行缴纳。

六、接受竞买报名时间及地点

竞买申请时间:申请人应于2020年8月20日至2020年9月9日(工作日),到滁州市土地储备中心领取本次挂牌地块的

文件资料,提出竞买申请。

报名地点:滁州市土地储备中心(龙蟠大道109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楼322室)

七、本次出让的宗地均不设保留底价。

八、移交宗地

移交的净地条件:宗地范围内房屋及构筑物拆至室内地坪,宗地内地形高程、所有管线、杆线(电线、电缆、光缆等)、沟渠等以及宗地周边供水、排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均以成交时现状为准。移交宗地后如竞得人需要平整场地、迁移(或改线)管线、杆线(电线、电缆、光缆等)、沟渠等,由竞得人自行处理,所有费用均由竞得人承担。

九、本次出让由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滁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具体承办,并对本《公告》有解释权。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

邮政编码:239000

联系电话:0550-3067800

联系人:朱树凤、伍雁然

网址: <http://zrzyghj.chuzhou.gov.cn>

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8月13日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仲从庆

一直以来,明光市委、市政府精准定位经济发展方向,坚定不移实施“工业强市”战略,始终秉承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全面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安徽省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办法》,不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为全面建设现代化美好新明光提供法治保障。

法治托起“公平秤”

市场经济的迸发需要活力,经济活力需要公平的市场环境,而法治为公平保驾护航,是托起市场活力的“公平秤”。

制度建设强保障。为进一步规范市政府重大事项决策行为,先后制定出台了《明光市人民政府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实施细则》等一系列文件,全面推行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机制,2019年以来,市政府制定的全部规范性文件经过合法性审查。同时,每两年对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2019年宣布废止25件、失效9件,修改14件。

收费清理促公平。对《明光市县级涉企收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公布涉企收费项目共46项,切实做到清单之外无收费。

“减证便民”深推进。对群众和企业办事需提供的各类证明及盖章环节进行了清理,取消944个证明事项。

信用公布促诚信。现代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不断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大“红黑白”名单公布力度,10274条行政处罚信息、34090条行政许可数据、5336户企业基本信息入库“滁州市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在全市52个部门建立了“红黑榜名单”管理制度,在“信用明光”网站公布诚信典型“红名单”信息667条,严重失信“黑名单”信息1553条。

法治织密“保护网”

随着市场环境的不变化,只有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打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才能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全市行政执法单位动态更新“一单、两库、一细则”,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420余类,655名行政执法人员入执法检查人员库,8000余个监管对象入检查对象名录库。

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广推行。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全市26家单位实现执法公示网上公开。推动联合检查,禁

止多头、重复执法检查情况发生,切实减少对企业的干扰。印制《涉企行政执法监督卡》,鼓励、发动企业参与执法监督。

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成立民商事及总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化解民商事矛盾纠纷,今年以来成功调解案件涉及企业民商事案件230余件,及时化解涉企纠纷。

强制措施慎用。自疫情以来,市法院在办理企业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时,对仍有生产经营能力的企业不冻结其基本账户,确保资金链有效运转。

发展环境安全稳定。为保障企业的财产及员工的人身安全,出台了《明光市园区公安和企业“两握手”实施意见》,经开区、化工集中区等做到“白天见警察,晚上见警灯”,实现了园区可防性案件零发案。

法治搭起“连心桥”

全力做好企业帮扶帮办,做到“企业不跑我来跑,企业不会我来教”是明光营商环境的又一特色。

服务载体多元化。出台《明光市企业家绿色服务“一卡通”制度》,企业家持“服务绿卡”可享受法律服务等十多种优待政策和服务。项目审批“一站通”,设立工业和招商引资项目“绿色通道综合窗口”,基本建设项目实行并联审批,实行领办、代办、帮办服务。编制政务服务实施清单16654个,“最多跑一次”事项占比100%。

服务形式多样化。举办“明光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暨四送一服送发展理念培训会”等为企业送思想、送理念。将相关文件整理成《政策汇编》赠送给各企业;市司法局、财政、发改等多部门组团对企业开展政策指导;开设“政策直通车”电视访谈专栏解读政策。多措并举送法律。编印、发放《企业公共法律服务指南》、《企业常见法律风险防范手册》;在市经开区单独设立公共法律服务分中心,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组建民营经济律师服务团,组织律师到民营企业开展“法治体检”。编印企业法律服务指南、企业常见法律风险防范手册等宣传资料,根据不同需求为企业提供“菜单式”服务。

使用公筷 / 文明用餐 / 健康生活



文明健康
公筷用餐



减少
传染

公筷, 备一双, 无思无虑, 享口福。

由省级文明单位 滁州市南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特约刊登